

# 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2017年6月19日，第十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次全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统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号）、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暂行）》（苏学位字【2015】5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2.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动态调整，是指我校自主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可以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学位授权点的自主撤销与增列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动态调整工作应按照以下原则开展:

1. 围绕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和一流学科的目标,结合学校的整体学科发展规划,建立“有上有下”的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

2. 坚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优化人才培养的学科和类型结构。撤销需求不足、水平不高的学位授权点,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位授权点。

3. 坚持标准,规范程序。拟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应符合《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试行)》(学位【2017】12号)、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和学校规定的相关要求。做到依靠专家、公开透明。

第五条 动态调整的工作程序:

1. 撤销

由学位授权点及所在学院提出撤销申请,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由学校根据全校学科发展需要提出拟撤销学位授权点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审议通过的拟撤销学位授权点在校内公示7天,经公示

无异议后，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审查。

## 2. 增列

(1) 提出拟增列学位授权点。在全校学位授权点不增加的前提下，由相关学位授权点提出增列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或由学校根据全校学科发展需要，经与学位授权点及学院充分沟通一致，提出增列学位授权点的申请。

(2) 组织专家评审。学位授权点或所在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博士学位授权点聘请的专家组应由 7 名相关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3；硕士学位授权点聘请的专家组应由 5 名相关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3。

专家组在听取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对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情况汇报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 2/3 及以上专家同意者，视为通过，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和评审过程进行逐个审核，经 2/3 及以上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后，确定拟增列学位授权点名单。

(4) 学校对审议通过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及其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 7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审查。

第六条 按本办法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满 3 年

后，需接受复核。复核工作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第十四条关于专项合格评估的规定进行。复核未通过的，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一年后复核仍未通过的，撤销学位授权点，并不得再按本办法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该学位授权点数纳入省级统筹。新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满3年后拟撤销的，不能调整增列为其他授权点，该学位授权点数纳入省级统筹。

第七条 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3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3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由学校转由本单位其他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或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学位。

第八条 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得在5年内再次通过动态调整的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第九条 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工作与国家、江苏省及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衔接，根据评估结果，实行优胜劣汰，优化学校学位授权点布局。

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今后将成为学校的一项常规工作，根据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的统一要求，学校于每年3—5月开展一次。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